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165/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30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麥國風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勞永樂議員, JP (副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善邦先生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譚麗芬醫生

署理衛生署首席醫生  
蔡曉陽醫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心理學會

周偉立博士

王美芬女士

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

主席  
陳汶琪女士

副主席  
梁文德博士

香港營養師協會

會長  
余思行女士

副會長  
盧慧君女士

培訓及發展主任  
劉立儀女士

香港執業營養師工會

會長  
吳惠碧女士

秘書  
李向明女士

財政  
羅佩儀女士

香港營養學會

張玉蓮女士

盧華翰先生

香港義肢矯形師學會

主席  
梁錦倫先生

財務  
黃文生先生

香港牙科技術員學會

代表  
曾國明先生

政府牙科技術員及技師協會

主席  
梁子平先生

香港衛生署牙科治療師協會

主席  
陸錦城先生

副主席  
周子健先生

病人權益組織

彭鴻昌先生

政府牙科手術助理員協會

主席  
趙柏漢先生

秘書  
陳巧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365/03-04(04)、CB(2)2418/03-04(01)  
及CB(2)2969/03-04(01)至(09)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就規管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人員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團體各自的意見書內（立法會CB(2)2418/03-04(01)及CB(2)2969/03-04(01)至(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17日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2365/03-04(04)號文件）內所載對規管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護人員的立場。不過，有鑑於各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有否需要法定規管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政府當局樂於與未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人員會晤，商討未來路向。謹請執業人員／專業團體聯絡政府當局。

### 討論

3. 羅致光議員表示，如認為有需要規管醫護專業以保障公眾健康，以法例為本的規管是唯一有效的規管方法。不過，羅議員認為有關專業應承擔執行規管工作的一切費用，包括教育市民認識其專業的職務及提供的服務。為節省時間與金錢，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引進綜合條例草案，以規管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護人員。

4. 李鳳英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有關過分規管可能會窒礙競爭的意見。她認為，任何醫護專業必須受到法定規管，才能確保健康發展。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各團體對法定規管其行業的一致要求。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回應時表示，對於規管現時不受規管的醫護人員，政府當局採取開放的態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重申，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有否需要規管現時無須進行法定註冊的醫護專業，並樂於與未受法定規管的所有醫護專業人員會晤，商討未來路向。至於引進綜合條例草案，以規管現時不受法定規管的醫護專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表示這項建議值得研究。

6. 對於羅議員在上文第3段所發表意見，即有關專業應承擔教育市民認識其行業的一切費用，陳汶琪女士表示，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願意這樣做。不過，她指出，由於資源有限，如沒有政府的援助及支持，協會實難以成事。最近舉辦的一個宣傳言語治療師職務及服務的兩天展覽，已幾乎耗盡協會的營運資金。
7. 病人權益組織彭鴻昌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根據醫護專業的執業風險水平，釐訂法定規管現時不受規管醫護專業的優先次序。
8.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17日的會議上指出，在決定某類醫護人員應否受法定規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主要在私營機構工作的醫護專業會一般會先行受規管。有鑑於此，李議員要求團體代表提供所屬團體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人數。
9. 香港心理學會周偉立博士回應李議員在上文第8段提出的問題時表示，該會483名會員中，92人現時在私營機構工作。由於公營機構控制成本，預期未來數年在私營機構工作的心理學家數目會上升。香港營養師協會盧慧君女士亦表示，在公營和私營機構工作的營養師分別有95及115名。
10. 主席詢問團體代表曾採取何種措施，阻止不合資格人士在其專業工作。
11. 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香港心理學會、香港營養師協會及香港義肢矯形師學會的代表表示，無論採取何種措施以阻止不合資格人士在其專業工作，例如致函傳媒或他們的僱主，都未能奏效。
12. 楊森議員表示贊成規管現時不受規管的醫護專業。楊議員建議各團體借鑒社會工作者過往為其專業取得法定規管的經驗。
13.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各團體對法定規管的一致要求，並盡快與他們會晤，商討未來路向。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29日